CTI 华测检测

CMA
18181205137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35e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．38804CDED5

报 告 说 明

1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．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．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6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报告不盖 CMA 章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邮政编码：410199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12，82755235
传真：0731-82757301

编　　制：　　签　　发：汪颖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发人职位：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22/02/24

检 测 结 果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2-08~2022-02-12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：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（有组织）	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：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\times10^{-6}mg/m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$8\times10^{-4}mg/m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Optima 8300 TTE20151471
	锑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4}mg/m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9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3}mg/m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4\times10^{-3}mg/m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3}mg/m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9\times10^{-4}mg/m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3}mg/m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9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mg/m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
检 测 结 果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蒋云辉、刘皓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2-08			检测日期	2022-02-08~2022-02-12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9×10^{-5}	1.8×10^{-5}	2.6×10^{-5}	2.1×10^{-5}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2×10^{-5}	1.2×10^{-5}	1.7×10^{-5}	1.4×10^{-5}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^{-6}	1.9×10^{-6}	2.9×10^{-6}	2.3×10^{-6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8	15.2	108861	5.4
第二次	148	14.9	107098	6.1
第三次	147	15.3	109872	5.9

备注：　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2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蒋云辉、刘皓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2-08			检测日期	2022-02-08~2022-02-12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3×10^{-3}	1.4×10^{-3}	ND	1.5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5×10^{-3}	9×10^{-4}	ND	1.0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^{-4}	1.5×10^{-4}	/	1.6×10^{-4}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3×10^{-3}	1.4×10^{-3}	ND	1.5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49×10^{-3}	9.15×10^{-4}	ND	9.87×10^{-4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^{-4}	1.5×10^{-4}	/	1.6×10^{-4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8	15.0	107755	5.6
第二次	147	14.7	105472	5.7
第三次	147	15.6	112077	6.0

备注：　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18181205137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A2210254025135f	第 1 页 共 7 页
委托单位	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
委托单位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	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
样品类型	废气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．38804CDED5

报 告 说 明

1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．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．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6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报告不盖 CMA 章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邮政编码：410199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12，82755235
传真：0731-82757301

编　　制：　　签　　发：汪颖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发人职位：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22/02/24

检 测 结 果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2-08~2022-02-12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：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（有组织）	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：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\times10^{-6}mg/m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$8\times10^{-4}mg/m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Optima 8300 TTE20151471
	锑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4}mg/m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9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3}mg/m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4\times10^{-3}mg/m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3}mg/m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9\times10^{-4}mg/m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3}mg/m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9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mg/m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
检 测 结 果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蒋云辉、刘皓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2-08			检测日期	2022-02-08~2022-02-12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3×10^{-5}	2.6×10^{-5}	1.9×10^{-5}	1.9×10^{-5}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8×10^{-6}	1.8×10^{-5}	1.3×10^{-5}	1.3×10^{-5}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^{-6}	2.7×10^{-6}	2.0×10^{-6}	2.0×10^{-6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9	13.9	99061	5.5
第二次	149	14.2	101445	6.4
第三次	149	14.8	105431	6.0

备注：　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2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蒋云辉、刘皓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2-08			检测日期	2022-02-08~2022-02-12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2.7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6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1.8×10^{-3}	8×10^{-4}	1.0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.8×10^{-4}	1.3×10^{-4}	1.6×10^{-4}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10254025135f　　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2.7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6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1.81×10^{-3}	8.05×10^{-4}	1.04×10^{-3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.8×10^{-4}	1.3×10^{-4}	1.6×10^{-4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9	13.6	97098	5.7
第二次	149	14.3	101959	6.1
第三次	149	14.8	105721	4.9

备注：　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18181205137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A2210254025135g	第 1 页 共 7 页
委托单位	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
委托单位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	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
样品类型	废气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．38804CDED5

报 告 说 明

1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．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．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6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报告不盖 CMA 章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邮政编码：410199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12，82755235
传真：0731-82757301

编　　制：　　签　　发：汪颖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发人职位：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22/02/24

检 测 结 果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2-08~2022-02-12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：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（有组织）	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：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\times10^{-6}mg/m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$8\times10^{-4}mg/m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Optima 8300 TTE20151471
	锑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4}mg/m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9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3}mg/m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4\times10^{-3}mg/m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3}mg/m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9\times10^{-4}mg/m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3}mg/m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9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mg/m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
检 测 结 果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蒋云辉、刘皓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2-08			检测日期	2022-02-08~2022-02-12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6×10^{-5}	3.7×10^{-5}	1.7×10^{-5}	2.7×10^{-5}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6×10^{-5}	2.3×10^{-5}	1.0×10^{-5}	1.6×10^{-5}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^{-6}	3.8×10^{-6}	1.7×10^{-6}	2.7×10^{-6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6	13.8	100080	4.7
第二次	146	14.0	101453	4.7
第三次	146	14.0	100981	4.6

备注：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2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蒋云辉、刘皓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2-08			检测日期	2022-02-08~2022-02-12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2.1×10^{-3}	1.3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1.3×10^{-3}	8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2.1×10^{-4}	1.3×10^{-4}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10254025135g　　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2.1×10^{-3}	1.3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1.29×10^{-3}	8.02×10^{-4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2.1×10^{-4}	1.3×10^{-4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6	13.8	99606	5.1
第二次	146	13.8	100060	4.7
第三次	146	14.0	100971	4.7

备注：　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18181205137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A2210254025135h	第 1 页 共 7 页
委托单位	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
委托单位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	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
样品类型	废气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．38804CDED5

报 告 说 明

1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．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．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6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报告不盖 CMA 章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邮政编码：410199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12，82755235
传真：0731-82757301

编　　制：　　签　　发：汪颖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发人职位：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22/02/24

检 测 结 果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2-08~2022-02-12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：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（有组织）	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：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\times10^{-6}mg/m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$8\times10^{-4}mg/m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Optima 8300 TTE20151471
	锑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4}mg/m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9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3}mg/m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4\times10^{-3}mg/m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3}mg/m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9\times10^{-4}mg/m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3}mg/m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9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mg/m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
检 测 结 果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蒋云辉、刘皓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2-08			检测日期	2022-02-08~2022-02-12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9×10^{-5}	1.9×10^{-5}	4.1×10^{-5}	3.3×10^{-5}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6×10^{-5}	1.2×10^{-5}	2.8×10^{-5}	2.2×10^{-5}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^{-6}	2.1×10^{-6}	4.4×10^{-6}	3.6×10^{-6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3	15.2	110781	5.9
第二次	143	15.4	112046	5.6
第三次	144	14.7	107142	6.2

备注：　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2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蒋云辉、刘皓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2-08			检测日期	2022-02-08~2022-02-12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10254025135h　　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3	14.6	106419	5.7
第二次	143	14.7	106846	5.5
第三次	144	14.2	103078	5.4

备注：　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报告结束